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定期报告未及时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新高科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 重大诉讼未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存在如下诉讼未及时披露：

案件编号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披露情况	占经审计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1)粤 1423 民	18,425,666.4 9	广东丰顺农村商业	梅州鼎新（鼎新高	2021/3/9	定期报告披露	23.40%

初 544 号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子公 司)			
(2021) 粤 0104 民 初 22895 号	20,055,925.0 0	广东粤财 融资担保 集团有限 公司	鼎新高科	2021/4/2 1	定期报告 披露	25.47%
(2021)粤 0307 民初 12535 号	14,075,207.3 0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岗 支行	鼎新高科	2021/6/1 0	定期报告 披露	17.87%
(2021)粤 0104 民 初 22895 号	19,000,000.0 0	广东省融 资再担保 有限公司	鼎新高科	未能获取	定期报告 披露	24.13%
(2021)鄂 1202 执 1854 号	12,351,000.0 0	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咸宁 温泉支行	咸宁子公 司	未能获取	定期报告 披露	15.68%

经核查，上述诉讼事项在立案阶段均未及时披露，鼎新高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3. 违规对外担保

(1) 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事项未提前审议并披露：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案件编号	审议情况	占经审计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廖春宏	曾庆昌	2,000,000.0	2018 年 6	(2022)	未审议	2.00%

		0	月 15 日	粤 1302 执 115 号		
廖春宏、 赖汉思	廖东苑	6,000,000.0 0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0) 粤 1402 民 初 1615 号	未审议	5.99%
赖汉思	陈雄浩	1,500,000.0 0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粤 1481 民 初 561 号	未审议	2.19%
赖红彬	广州萝岗 金发小额 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0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粤 0112 民 初 16192 号	未审议	0.95%
鼎新中建	无法获取	4,023,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无法获取	未审议	5.11%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2020 年年度报告》中，主办券商未能获取关于公司为鼎新中建提供担保的有效支撑性文件。

(2) 因对外担保主债权到期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的银行账户流水等信息，未能完整匹配公司资金强制扣划对应的诉讼事项，结合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平台，核实属于担保导致的强制扣划金额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强制扣划金额	执行编号	发布日期	占经审计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廖春宏	曾庆昌	2,000,000.00	无法获取	-	-	
廖春宏、赖汉思	廖东苑	6,000,000.00	2,991,638.00	(2021) 粤 1402 执 38 号之二	2021-11-02	3.80%

赖汉思	陈雄浩	1,500,000.00	1,202,540.10	(2020)粤1481执1308号	2020-11-6	1.14%
赖红彬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法获取	-	-	
鼎新中建	无法获取	4,023,000	无法获取	-	-	

因公司前期处于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主办券商未能从破产管理人处取得全部银行流水，未能核实公司截止目前全部被执行金额，上述金额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差额1,168,583.90元。

4. 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书号	案号	发布日期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斌、赖汉思	(2021)粤0307民初12535号	(2022)粤0307执3030号	2022-06-18
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赖斌、赖汉思	(2020)深国仲裁2099号	(2021)粤0307执16974号	2022-06-10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1)粤1423民初1367号	(2021)粤1423执963号	2021-11-18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8民初2657号	(2021)粤0118执5217号	2021-10-30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1481民初2754号	(2021)粤1481执630号	2021-08-31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	(2020)粤1402民初1615号	(2021)粤1402执38号	2021-06-16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斌、	(2020)粤03民终25422号	(2020)粤0307执23760号	2021-01-28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终	(2020)粤0307执	2021-01

赖斌、赖汉思	26087 号	23766 号	-28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 0483 民初 4748 号	(2020)浙 0483 执 4608 号	2021-01 -06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川 1132 民初 612 号	(2020)川 1132 执 429 号	2020-12 -28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赖斌、赖汉思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披露，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5. 公司治理不规范

(1)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公司尚未履行换届程序。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因公司经营困难，无力聘请审计机构进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被申请破产事项未及时披露

债权人廖东苑以广东鼎新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鼎新高科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裁定受理廖东苑申请广东鼎新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2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申请人廖东苑对被申请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后债权人递交上诉状。

主办券商近日在与破产管理人沟通过程中得知，廖东苑上述上诉被驳回，但尚未获得企业提供的书面文件。

截至目前，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鼎新高科未能披露上述进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鼎新高科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天风证券作为鼎新高科主办券商,通过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披露平台和舆情监控系统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年报披露期间,天风证券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实施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工作,但因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力支付审计费用导致审计工作未开展。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 赖斌

联系方式: 13691626873

主办券商联系人: 胡婕

联系方式: 027-8771875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